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欣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4808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8479_1_060958348321.doc、106D008479_2_060958348321.pdf、106D008479_3_060958348321.pdf、106D008479_4_06095834832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6/06



1060133043

有附件